**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月20日上午11:15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三、【主持人】：吳校長家增　　　【紀錄】：周宗儒

四、【參加人員】：如后附簽到簿

五、【業務報告】：

**【校長室】**

大家辛苦了，感謝一學期來的努力。

請老師利用時間多給學生愛與關懷，多鼓勵學生，要求與鼓勵交互

運用。

寒假期間還請定期關心需要關懷的學生。

預祝大家新年快樂。

**【教務處】**

1.謝謝老師們整學期的辛苦與幫忙，預祝老師們有個愉快的假期。

2.因應成績系統轉換學期日期，敬請老師於 1/27（四）前繳給註冊

組本學期期末考以及平常考成績。

3.補考考卷敬請各領域請於2/18(五)中午前給註冊組(若領域為自行

補考則不用)。

4.公開觀授課及彈性課程紀錄皆需存檔，敬請上傳至雲端硬碟存

放。若彈性課程需要調整請利用社群時間討論。

5.寒輔開課為各年級皆二班，原則上以原班任課教師上課外，老師

盡可能排課節數平均。課程內容參考：九年級課程為會考準備，

七八年級為主題課程。（敬請要有線上教學的準備，若停課需加

入線上巡堂帳號及填寫教室日誌）

6.寒假學生安排：

（1）1/24（一）～1/28（五）寒輔(1~3節)+衝刺班(4~6節)

（2）沒完整參加寒輔學生發寒假作業。

7.九年級下學期模擬考於2月17.18日（範圍：1-5 冊）

8.敬請導師可以提早協助收齊新年度所有弱勢相關證明，並繳交影

本至註冊組，以便申請新學期相關助學金補助。

**【學務處】**

1. 交通導護輪值，本學期最後一週1/17~1/20由九仁擔任，2/10

返校日(7：40~8：00)及2/11開學日由七忠擔任。麻煩導師提醒同學。

1. 寒假期間煩請導師持續電訪關心班上學生狀況，如有問題也請

向學務處反映處理。

1. 寒假期間，改過銷過(輔導課時)、服務學習可以進行，請導師

提醒學生可利用時間完成。

4.寒假各社團練習時間如下：

|  |  |  |
| --- | --- | --- |
| 團隊 | 練習日期 | 練習時間 |
| 大鼓隊 | 1/24~1/28 | 13:30-15:30 |
| 武術隊 | 1/24~1/28 | 13:30-15:30 |
| 舞獅隊 | 1/24~1/28 | 13:30-15:30 |

5.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視力異常及健康檢查項目異常應複診學生

可利用寒假期間就醫,並於開學後繳回就醫回條。

6.寒假期間如有疫情相關政策宣布，將於校網與人事平台宣布。

7.持續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退燒後至少24小時再返校上班上

課，降低病毒傳播機會。

8.111年度寒假期間參加輔導之經濟弱勢學生、住宿生、衝刺班等

由午餐廚房供餐，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及晚餐每餐收費40元(早

餐30元)；另低收入戶非輔導期間未在校用餐則領取7-11餐卷

補助，每餐上限50元(教育局補助)。

9.寒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經午餐委員會審核後如全數符

合資格，將送教育局申請補助費。

10.感謝大家填寫午餐滿意度調查表!午餐菜色將朝向在可變通並可

符合三章一Q的原則下努力改進！

11.寒假家長通知單、返校備課日、開學日相關時程如附件。

**【總務處】**

1.謝謝大家這一學期的協助，先祝大家新年快樂！

2.下學期的教育儲蓄戶申請表已寄給導師，申請表麻煩導師於

1/26前寄申請資料的電子檔給雅芬。

1. 日前有寄信請大家去看職業安全線上研習，請尚未傳時數證明

的 同仁盡快傳給雅芬。

1. 同仁寄送郵件若未勾選郵遞方式，一律以「平信」方式辦理。
2. 太陽光電預計從2月底開始施工、6月底完工，期間戶外球場暫停使用，停車棚部分時間不能使用(左右2邊會分開時間施做)，確定日期後會再通知大家，造成不便請見諒。

**【輔導室】**

1. 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的大力協助，輔導室本學期事務得以順

利完成，祝老師們新年快樂。

2.麻煩導師將A、B表於1/28(五)前交回輔導室，感謝導師的辛勞

與用心。

3.本校學生參加技藝競賽時間：1/26(三)─文書處理(新榮高中)，

1/27(四)中式麵食（華德工家）、美髮(長榮女中)。最後衝刺階段請老師們多給選手鼓勵，若有技藝競賽相關問題歡迎與輔導室討論。

4.下學期班親會於3/11（五）下午５點至８點辦理。

**【會計室】無**

**【人事室】**

1.重申兼職規定，避免違法兼職情事發生

(一)公務員服務法

（1）第 14-2 條：「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

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2）第 14-3 條：「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

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

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要點二：「教師在服務學

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

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

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

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四)倘有違法兼職情事，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第六條應核予記過行政懲處，年終成績考核應考列四條一

項三款，若有兼任行政職務應再檢討是否移付懲戒。

(五)綜上所述，兼職行為如符合公務人員服務法(兼任行政教師)及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列兼職範疇，應報請學

校核准，避免違法兼職情事。

2.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校長每年補助一次，每次最高新

臺幣八千元。同仁年滿四十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

每次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3.修正「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並自111年

1月1日起生效。

(一) 補助英檢報名費

（1）初次通過英檢測驗或通過較高等級英檢測驗者，得檢附合

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

費全額補助。

（2）為鼓勵同仁積極提升自我，報名參加英檢測驗全程到考但

未通過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報名費半數之補助（1 年最

多補助 2 次，已通過較低等級英檢測驗，未通過較高等

級英檢測驗者亦得申請）。

（3）參加英檢測驗人員應於取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3 個月內

，檢附上開資料申請報名費補助，逾期折半補助。英檢報

名費補助之申請，又以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時參加之

英檢測驗為限（補助報名費印領清冊如附表 1）。

(二) 公假或補休參加英檢

（1）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

學校申請者，得給予公假半天。

（2）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

請者，得給予補休半天，每年最多核給 2 次。

(三) 建立英語力陞遷加分機制 參加陞遷人員通過英檢測驗者，

得依本府所訂「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規定，按通過等級加分。

(四) 行政獎勵，參加英檢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按通過等級依「臺

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

政獎勵標準表」予以獎勵。任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已通

過英檢者，除復通過較高英檢等級者外，不再另行敘獎。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辦理優良教師及本市師鐸獎票選事宜，爰提案於教育**

**局票選系統（https://vote.tn.edu.tw/）進行線上無**

**記名投票(OpenID 的帳號及密碼登入)，校務會議通過**

**後，依期程通知同仁上網票選。（人事室）。**

「說明」(一)、優良教師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5年以上，且

在現職學校服務滿1年（留職停薪、代理代課等年資

均不計入）（累計年資至111年3月2日提報截止日

止），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5年考

核（績）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推薦限制：過去3年內（108、109、110年度）曾獲

優良教師者，不得再接受推薦優良教師。

(二)、師鐸獎條件，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

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7點規定

略以，各校得自最近3年內(含當年度，109、110及

111年)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

選第1名參加本市師鐸獎。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

選，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復依上開要點第4點

規定，過去5年內(106至110年)曾獲本市師鐸獎者，

不得再接受推薦參加本市師鐸獎。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當日上午11時45分